

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146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100

## 執行董事

路嘉星  
張永力  
孫如暉  
黃曉雲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  
崔義  
楊志偉

## 公司秘書

麥裕平(HKICPA, FCCA)

## 授權代表

路嘉星  
孫如暉

##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主席)、崔義、楊志偉

## 薪酬委員會

崔義(主席)、張永力、鄭偉信

## 提名委員會

路嘉星(主席)、楊志偉、鄭偉信

## 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同普路  
1225弄9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610室

## 網站

[www.cohl.hk](http://www.cohl.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席報告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1年豎立了另一個公司發展路途上的里程碑，於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東基礎和公司資本因此而擴大，尤其引進三名國際基金包括KKR，光大和紅杉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基石投資者，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知名度有利公司發展未來業務。管理層在為了公司可以得到更大發展空間感覺歡欣也瞭解必須加強公司的營運效率來保持滿意回報率的表現。

2011年是全球經濟非常不穩定的一年，在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為了避免重複上世紀30年代美國經濟大衰退時當時美國政府的政策錯誤都利用不同政策拯救面臨崩潰的金融業和經濟；中國的政策是直接投資固定資產和擴大國內消費，資金來源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並建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隨之而來的是商品和資產價格快速上升，通脹的禍害是令全部人的資產和未來收入出現重新分配，加大貧富差距；而通脹更會引起通脹預期，加速了資產價格上升而產生社會的不穩定性；宏觀調控也隨著出台。主要目標收縮貨幣供應，控制商品價格和房地產需求。土地是地方政府控制的資源，房地產的收縮也影響了地方政府融資和償還債務能力。出口也因為主要國際市場收縮而放緩。在這些不穩定環境下，公司在2011年仍能保持一貫卓越的表現。我相信公司的業務模式加上關注風險但追求效益並以公司利益為核心價值的企業文化和管理層的執行能力是公司持續增長的關鍵。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帶來過去30年的不斷增長主要是採取一個「摸著石頭過河」的戰略從計劃經濟發展為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整個經濟系統在不斷地進行整合；在不同時期開放不同經濟範圍釋放潛在增長動力。將非戰略性行業對私人市場和外資開放，同時支持國企利用國內國際資本市場整合行業。戰略性行業限制私人或外資投資，它的整合是由政策主導；在非戰略性行業中對人民生活比較有影響的行業中製造一些龍頭企業，一些政策的傾斜和行政手段去支持它們加速發展；其它非戰略性市場是開放的，它的整合主要利用市場力量進行。過去中國經濟增長驅動主要依賴於出口和固定資產投資。而中國經濟發展下一步目標是聚焦在可持續發展包括加強內需市場，城市化及發展農業經濟。加強內需市場必須增加個人收入和擴大中產階層。同時城市化必然出現大量基礎建設及工業化的發展，城市化也刺激消費活動；社會階層的流動加快，中產階層出現及擴大；令市場的變化加速，不停出現一些新興行業及市場分割更快和細緻，服務業也會獲得擴展空間；中國現有的政治經濟體系中地方政府在非戰略行業發展的自主權非常的大，地方政府支持本地企業是非常的普遍，形成地區之間的競爭持續推動整體經濟發展，當然平均企業規模比較國際標準為小。也令中國非戰略行業尤其是消費品市場一般是一個多區域，高度競爭和零散的市場。而影響個人消費決定的因素非常多包

括整體經濟增長，個人收入，儲蓄率，市場情緒，未來信心等經濟及感性因素；故此估計中國內部消費在未來會繼續高速增長但是要推動全球第二大的經濟體高增長還需配合政府支出和投資的增加。另一個問題是人民幣國際匯率上升但國內購買力在下降。出口增長會產生人民幣供應增加而令通脹壓力上升，出口行業同時面對成本增加和收入實質減少的打擊，形成內銷效益比出口高但是缺乏品牌和銷售網絡所以必須與擁有本地營運者合作。這些生產基地提供中國服裝行業一個高品質低成本的供應基礎。

中國消費市場在過去30年跟從經濟改革開放而發生快速的變化，從缺乏選擇到應有盡有的選擇；同時消費行為的改變在不同年齡段發生不同改變；從銷售渠道壟斷消費行為到品牌影響力不斷上升；從純功能需要到個人目標和價值觀的追求。中國消費品市場只是一個十分年輕的市場，增長潛力還有很大空間。當然，任何一個快速變化和不斷高速增長的市場風險也相應十分高。中國服裝市場面對的風險有消費者的動態變化(包括年齡段和消費行為的改變)，價格架構和渠道的選擇，成本效益(包括銷售費用和供應鏈的效率)等。

公司整個業務模式是以能夠在中國服裝市場持續發展並取得令人滿意回報為目標，和以消費者的目標和價值為本的定位。過去公司不斷努力地對目標消費群的目標和價值有快速更新的認識，精耕銷售渠道，和完善供應鏈和尋求適合中國市場的品牌；這些努力提供公司的品牌和產品一個穩定的市場位置和一個高效益低成本的供應鏈系統。同時對目標消費群有較深和快速的瞭解為公司提供機會從消費者的需求伸延到品牌的特點和功能中，加深與消費者的聯繫，增強品牌的持續優勢。

公司業務以中高端男裝休閒服為核心，以城市為業務單位，銷售渠道聚焦在每一個城市的主導商場的主要位置；產品的設計，顏色，布料，裁剪及尺碼以全面照顧消費者的需要，提供一個稱心的購物環境給我們的尊貴顧客。折扣政策也是整個業務模式的主要一環，堅持最低限度折扣減低消費者對未來減價的期望及保持品牌定位。以中高端男裝休閒服市場為核心是主要因為發展潛力非常的大而風險相應比較低回報相對地高的市場。從這個基點可以發展不同類別的休閒概念，如戶外，商務等，也可以進入比較正裝的市場。同時可以發展適合女性穿著的休閒服，2011年第四季公司推出JEEP女裝系列非常受市場接受，在12月31日已經開了超

## 主席報告

過30個銷售點。相信很快這個部分將會是公司業務的另一個亮點。中國的銷售渠道也在改變中，這兩年outlet的發展非常的快速。其實從國外outlet可以觀察到主要顧客是中國旅客已經可以估計outlet在中國必然會發展。公司已經進入中國主流outlet，銷售額每年快速增長。另一個現象是購物商場比較百貨公司發展快，公司也開始增加在購物商場銷售點。

公司在2012年將會繼續過往的工作，努力精耕銷售渠道，完善供應鏈和尋求適合中國市場的品牌令公司表現持續增長。沒有一個業務模式是常青的因為社會在改變，人的思想行為在改變！只有保持公司動力堅持良好的企業文化才可以長期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提高公司價值和股東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有賴本集團全體同寅的努力及貢獻，以及得到股東及投資者的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欣然宣佈於上市後的首份年度業績，當中顯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幣408.2百萬元，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測人民幣406.2百萬元。

## 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將銷售網絡擴大至1,102個零售點（二零一零年：886個零售點），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網絡擴展策略以均衡方式結合由我們在主要城市的自營零售點與第三方零售商專注在其他城市經營的零售點，讓我們得以高速增長及以高效方式滲透中國的龐大男裝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57個城市，涵蓋合共475個自營零售點及由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627個零售點。

自營零售點及由第三方經營的零售點讓我們能夠與目標客戶有直接聯繫，從而就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改變作出回應及掌握嶄新市場商機。我們的品牌之一「倫敦霧」受到目標消費者的熱烈愛戴，更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大至合共121個零售點，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個零售點增加47.6%。

## 設計及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增加其產品系列及加入新產品線。我們已開始根據「JEEP」品牌男裝產品的主題及款式設計女裝產品，且在秋／冬裝系列中推出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我們已擁有超過30個「JEEP」女裝零售點。

下表按品牌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自營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點的數目：

品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自營零售點	二零一一年 第三方 零售商經營 的零售點	二零一一年 零售點總數	二零一零年 自營零售點	二零一零年 第三方 零售商經營 的零售點	二零一零年 零售點總數
「JEEP」						
— 男裝	171	382	553	141	293	434
— 女裝	20	13	33	—	—	—
「Santa Barbara Polo & Racquet Club」(「SBPRC」)	161	171	332	139	154	293
「倫敦霧」	60	61	121	36	46	82
其他	63	—	63	77	—	77
總計	475	627	1,102	393	493	88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提升產品陳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措施之一為提升零售點的佈置及陳列我們產品的方式。本集團每個品牌均擁有獨一無二的風格、傳達獨特的理念並針對特定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持續提升陳列我們產品的方式能夠向目標消費者提供更佳的購物體驗。根據「JEEP」零售點的成功經驗，提升工作正在推廣至所有其他品牌(例如「JEEP」女裝、「SBPRC」及「倫敦霧」)。

### 採購及生產

本集團已微調及規範由採購原材料及服裝產品以至產品付運等多項營運程序。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增購設備以提高德州生產設施的生產力。該等措施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的消費者交付最優質的產品。本集團的供應鏈模式已證實為有效，有助於在秋／冬裝系列中成功推出「JEEP」女裝。

### 人力資源

我們向員工提供入職課程及持續培訓、安全而舒適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此外，我們發放花紅予優秀團隊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示獎勵及爭取其留任。

我們致力與僱員不斷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

### 展望未來

由於「倫敦霧」及「JEEP」於二零一一年得到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的熱烈愛戴，故有關品牌將繼續成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重點業務。

我們將繼續在客戶服務方面精益求精，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陳列，為客戶提供更愉快的購物體驗。

本集團將開拓更多銷售渠道及據點以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包括門店、機場、購物商場及網上銷售平台，旨在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不斷物色新品牌以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特別是中高檔的國際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其在風格、理念、品牌管理及定位方面，具備能夠與中國文化互相融合的潛力，而透過與該等品牌的擁有人以授權、收購或建立合營企業方式合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48.0百萬元，增幅約為37.1%。該收益增幅主要歸因於零售點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6個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2個以及同店銷售額所致。同店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要增加而導致同店銷量增加。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透過自營零售點作出的銷售及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所貢獻的收益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點的銷售	736.4	59.0%	572.2	62.9%
向第三方零售商作出的銷售	511.6	41.0%	337.8	37.1%
總計	1,248.0	100.0%	910.0	100.0%

#### 按品牌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按授權品牌及自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授權品牌	1,171.3	93.9%	862.7	94.8%
自有品牌	76.7	6.1%	47.3	5.2%
總計	1,248.0	100.0%	910.0	100.0%

從自有品牌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5.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6.1%，主要受到「倫敦霧」於年內受惠於目標消費者的強勁需求所推動。這反映我們成功提升「倫敦霧」的品牌價值，並得到喜歡追求優質生活及個人形象的高收入及享受品味生活消費者的熱烈愛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98.1百萬元，增幅約為38.2%，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幅度相若。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5.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949.9百萬元，增幅約為36.8%。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約76.3%，而於二零一一年為76.1%。整體毛利率大致上保持穩定，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相同的百分比水平，主要歸因於我們成功的定價策略，包括抵銷我們整體存貨成本增加的加成策略，並同時保持我們的銷售量有強勁增長。如不計算存貨撥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人毛利率則分別約為80.4%及79.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幅約為71.7%，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提供的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85.1百萬元，增幅約為35.2%，主要由於專櫃費用、營銷員工成本、專利費及百貨店費用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若。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下降人民幣9.8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3.6百萬元，跌幅約為22.6%，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累計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派發的表現花紅人民幣16.6百萬元，惟於二零一一年並無累計有關表現花紅，故令行政員工成本減少；及(ii)我們的SBPRC品牌(該品牌於二零零六年從業務合併產生)特許協議的經確認價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悉數攤銷，而令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7.8百萬元所致。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收入則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營運溢利上升，從而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5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增幅約為48.1%。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幅約為29.8%，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3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1.2百萬元，增幅約為55.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增幅約為55.4%。

### 營運資金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及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長，我們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獲得足夠庫存供應，因此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32天至336天。

於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維持於29天及35天。

主要營運資金比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周轉天數	336	304
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29	32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35	41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享有穩健的財務狀況，自一般業務營運產生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額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抵押用作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款項後解除。

###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以及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交易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803.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4.8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本公司公佈所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其中147.1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予CEC Outfitters Limited(如招股章程所示，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所得款項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品牌挑選及採購。彼亦擔任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現均為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路先生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零四年為止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倫敦政經學院取得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經濟)理學士學位。他曾獲頒香港董事學會「二零零四年傑出董事獎」。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永力先生**，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亦擔任我們絕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福布斯中文版選為「全球時尚界25華人」之一。張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永甫先生的胞兄。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廣東雷伊的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止。

**孫如暉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任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Anheuser-Busch InBev)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彼亦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McKinsey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黃曉雲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彼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運營。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由澳門科技大學頒授）。李先生為深圳相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經理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會計、物業估值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任Arthur Andersen Huaqiang CPA及深圳中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李先生亦分別擔任廣東雷伊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止。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領先生物柴油製造商之一）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亞洲的企業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12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古杉環境能源有限公司前，彼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香港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出任此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鄺先生曾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自一九八七年於英國劍橋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鄺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崔義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力洋行(中國)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曾負責管理一個德國品牌旗下玻璃試管產品在中國及香港的授權代理。崔先生亦為宏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香港湛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籌備成立位於中美洲洪都拉斯的紡織工業中心ZIP Comayagus, S.A.。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崔先生為ZIP Comayagua S.A.旗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管理紡織工業中心。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為上海紡織工業局轄下上海紡織住宅開發總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同一工業局轄下的海南申海企業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負責紡織產品貿易及為紡織產品開發海外市場。崔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

**楊志偉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彼於二零零八年亦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麥裕平先生**，33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於加入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美國Arrow Electronics(其為全球領先電子分銷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附屬公司Arrow Asia Pac Ltd任職，負責亞太區的產品與成本會計職能及薩班斯-奧克斯萊法合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諮詢部及業務風險服務部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及監管規定。

**王海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南部地區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南部地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本集團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調度、產品管理及企業資源管理。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建尚先生**，39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南部地區行政主任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南部地區行政經理兼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策略規劃及銷售活動。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呂毅先生**，33歲，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兼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助理。彼負責授權品牌的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包括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以及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零售銷售。

**閻仲先生**，42歲，本公司區域銷售總監。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為北方地區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出任本集團北方地區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零售銷售。彼於服裝零售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閻先生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士學位。

**李祝軍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市場官。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本集團南部地區市場經理。彼負責評估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的授權及維持與彼等的業務及策略關係。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王漢嶸先生**，43歲，本公司首席採購官-服裝。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規劃及生產職能。彼於服裝採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劉文波先生**，47歲，本公司首席採購官-配件。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採購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南部地區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南部地區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本集團配飾採購規劃及製造。劉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博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麥裕平先生**，3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期間」)期間的此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理解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穩健發展的重要性，並已投放大量資源以識別及制訂切合其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企業管治期間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授權此等董事會委員會多項職責，分別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所有董事須保證彼等真誠履行職責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所有時間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錄載列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董事名錄(按類別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董事會各成員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範圍廣泛之業務及財務知識以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董事會委員會服務及監察本公司實現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的表現方面肩負領導作用，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路嘉星先生，彼於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運作，以及確保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均以適時及有建設性方式經由董事會討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品牌挑選及採購。

行政總裁為張永力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為清晰界定，故毋須制訂其職權範圍。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任董事，均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述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構思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路嘉星先生、鄭偉信先生及楊志偉先生，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構思及制訂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不斷獲得有關法律與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便其易於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事宜。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守則

週年會議日程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一般給予合理通知即可。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另行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一般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律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予董事以供給予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的現行慣例，如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將於正式召開而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

###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擬定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協議及附帶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路嘉星先生	1/1
張永力先生	1/1
孫如曄先生	1/1
黃曉雲女士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國強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偉信先生	1/1
崔義先生	1/1
楊志偉先生	1/1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參與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高級職員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違反高級職員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轉授職能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乃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所轉授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在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經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且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可向其提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義先生、鄺偉信先生及張永力先生，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接替張永力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以符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就建立程序以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提出推薦建議；
- 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及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於回顧年度內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職責

董事認同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需要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需要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效率進行審閱，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程度、本公司的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按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效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營運，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審閱及評估控制程序，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差異及已識別風險。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包括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經管理專業知識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及有效程度；
- 參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內部核數師呈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的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1/1
崔義先生	1/1
楊志偉先生	1/1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職責所作的聲明載於第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2,864,000港元及5,050,000.00港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公司資料具透明度和適時披露的重要性，並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ohl.hk](http://www.cohl.hk)，其中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7至9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3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並列作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的股份溢價分配。

目前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記錄日期

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倘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0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報告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倘本集團的樓宇已按該估值金額於整個報告年度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則報告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確認額外折舊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報告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除首次公開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報告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4,15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4.1百萬元已被建議動用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2%及1.5%。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3%及5.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張永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孫如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黃曉雲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鄭偉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崔義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楊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路嘉星先生、張永力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5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初步定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初步定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表現釐訂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報告年度內或報告年度末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 的相關股份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路嘉星	實益擁有人	—	20,328,000	20,328,000	0.59
張永力	實益擁有人	—	20,328,000	20,328,000	0.59
孫如暉	實益擁有人	—	8,328,000	8,328,000	0.24
黃曉雲	實益擁有人	—	14,400,000	14,400,000	0.42
李國強	實益擁有人	—	4,328,000	4,328,000	0.13
鄭偉信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3
崔義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3
楊志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3

附註：

1. 股份數目代表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兩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有關計劃有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前及之後授出購股權。兩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而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或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份份的認購價為1.64港元；
- (b)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5,55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0%；
- (c) 除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後的行使期為三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每名參與者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

上述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根據有關時間表，其中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歸屬及可供行使。

##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0名參與者(包括8名董事)授出合共205,552,000股股份。

於報告年度內按承授人類別劃分的有效承授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執行董事	4	4
非執行董事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8	8

承授人類別	待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63,384,000	63,384,000
非執行董事	4,328,000	4,32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70,712,000	70,712,000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8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年報第87頁。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

## 重大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存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1)	公司權益	1,868,100,000(L)	54.52(L)
CEC Menswear Limited	(1)	公司權益	1,868,100,000(L)	54.52(L)
張永甫先生	(1)	公司權益	1,868,100,000(L)	54.52(L)
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	(1)	公司權益	1,868,100,000(L)	54.52(L)
CEC Outfitter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868,100,000(L)	54.52(L)
Managecorp Limited	(2)	受託人	506,100,000(L)	14.77(L)
Ms. LAM Lai Ming	(2)	其他	506,100,000(L)	14.77(L)
Mr. LI Gabriel	(2)	其他	506,100,000(L)	14.77(L)
YM Investment Limited	(3)	公司權益	506,100,000(L)	14.77(L)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3)	公司權益	495,990,000(L)	14.48(L)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3)	公司權益	495,990,000(L)	14.48(L)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3)	公司權益	495,990,000(L)	14.48(L)
OAIV Holdings, L.P.	(3)	公司權益	495,990,000(L)	14.48(L)
Orchid Asia IV, L.P.	(3)	實益擁有人	495,990,000(L)	14.48(L)
Mr. KRAVIS Henry Roberts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Mr. ROBERTS George R.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Management LLC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 Co. L.P.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Group Limited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Group Holdings L.P.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Fund Holdings L.P.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China Growth Limited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SP Limited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4)	公司權益	285,366,000(L)	8.33(L)
KKR China Apparel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285,366,000(L)	8.33(L)
UBS AG	—	實益擁有人	152,918,000(L)	4.46(L)
		實益擁有人	103,734,000(S)	3.03(S)
		股份的抵押權益	19,840,000(L)	0.58(L)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1) 持有1,868,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CEC Outfitters Limited的57.58%及42.42%權益分別由CEC Menswear Limited(「CEC Menswear」)及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Vinglory」)擁有。CEC Menswear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Vinglory由張永甫先生全資擁有。於1,868,10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涉及本公司的同一批股份。
- (2) 持有50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YM Investment Limited由Managecorp Limited以LI Gabriel先生及LAM Lai Ming女士為創辦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 (3) YM Investment Limited憑藉其對以下公司(乃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的控制權而持有合共50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
  - (3.1) Orchid Asia IV, L.P.持有495,99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OAI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的92.61%權益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
  - (3.2)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11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乃Y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4) 持有285,366,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KKR China Apparel Limited的90%權益由KKR China Growth Fund L.P.擁有。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 (「KKR Associates」)乃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SP Limited乃KKR Associates的有投票權合夥人，而KKR China Growth Limited乃KKR Associates的普通合夥人。KKR China Growth Limited由KKR Fund Holdings L.P.全資擁有。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乃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的31%及2%權益分別由KKR Group Holdings L.P.及KKR Subsidiary Partnership L.P.擁有。此外，KKR Subsidiary Partnership L.P.的99%權益由KKR Group Holdings L.P.擁有。KKR Group Limited乃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Limited由KKR & Co. L.P.全資擁有，而KKR Management LLC乃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KRAVIS Henry Roberts先生及ROBERTS George R.先生各自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KRAVIS Henry Roberts先生及ROBERTS George R.先生宣稱並無擁有KKR China Apparel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權益。於285,366,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涉及本公司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彼等的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的披露

據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於各董事所知的範圍內，於本報告日期時有至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803.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4.8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本公司公佈所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其中147.1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予CEC Outfitters Limited(如招股章程所示，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所得款項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以及中國及香港的薪金趨勢而制定，並將會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僱員福利」一節附註4。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6至23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鄭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路嘉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37至99頁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就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真實而公平狀況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計憑證能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真實而公平方式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7	<b>1,248,026</b>	909,991
銷售成本		<b>(298,124)</b>	(215,735)
毛利		<b>949,902</b>	694,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b>26,122</b>	15,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5,087)</b>	(284,771)
行政開支		<b>(33,581)</b>	(43,368)
其他開支		<b>(17,802)</b>	(11,838)
經營溢利		<b>539,554</b>	369,457
財務收入	8	<b>16,262</b>	5,843
<b>除稅前溢利</b>	9	<b>555,816</b>	375,300
所得稅開支	12	<b>(144,590)</b>	(111,393)
<b>年內溢利</b>		<b>411,226</b>	263,90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660</b>	1,173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b>		<b>411,886</b>	265,08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	<b>408,226</b>	262,573
非控股權益		<b>3,000</b>	1,334
		<b>411,226</b>	263,9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408,886</b>	263,746
非控股權益		<b>3,000</b>	1,334
		<b>411,886</b>	265,080
<b>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5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14分</b>	人民幣9分

年內已付及擬派付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1,762	82,3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	42,913	29,548
投資物業	18	5,538	5,712
商譽	20	70,697	70,697
其他無形資產	21	67,729	71,102
遞延稅項資產	23	31,244	23,3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883	282,7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336,454	212,862
應收貿易款項	25	105,095	90,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8,859	46,454
投資性存款	27	24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952	14,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35,079	607,090
流動資產總額		1,774,439	971,7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6,426	49,48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97,216	150,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	146,267
應付稅項		175,861	164,689
流動負債總額		399,503	510,693
流動資產淨額		1,374,936	461,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4,819	743,79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14,209	18,394
資產淨值		1,660,610	725,3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79,120	—
儲備	33	1,172,825	696,259
擬派末期股息	14	204,113	—
		<b>1,656,058</b>	696,259
非控股權益		<b>4,552</b>	29,137
權益總額		<b>1,660,610</b>	725,396

路嘉星  
董事

孫如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收購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02,099	(125,864)	—	1,329	3,504	251,445	—	432,513	27,803	460,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73	262,573	—	263,746	1,334	265,080
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642	—	(10,64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302,099*	(125,864)*	—	11,971*	4,677*	503,376*	—	696,259	29,137	725,3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60	408,226	—	408,886	3,000	411,886
重組產生的儲備	—	—	87,757	(60,172)	—	—	—	—	—	27,585	(27,585)	—
資本化發行	240,031	(240,031)	—	—	—	—	—	—	—	—	—	—
發行股份	39,089	601,845	(8)	—	—	—	—	—	—	640,926	—	640,926
股份發行開支	—	(44,071)	—	—	—	—	—	—	—	(44,071)	—	(44,071)
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276	—	(23,276)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529	—	—	—	—	1,529	—	1,529
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 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的 股息(附註14)	—	—	—	—	—	—	—	(75,056)	—	(75,056)	—	(75,056)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204,113)	—	—	—	—	—	—	204,11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20	113,630*	389,848*	(186,036)*	1,529*	35,247*	5,337*	813,270*	204,113	1,656,058	4,552	1,660,61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1,172,8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6,259,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55,816</b>	375,30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	8	<b>(16,262)</b>	(5,84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	<b>1,52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	<b>6,753</b>	6,096
投資物業折舊	9	<b>158</b>	15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	<b>738</b>	658
無形資產攤銷	9	<b>249</b>	4,713
無形資產減值	9	<b>—</b>	4,357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9	<b>46,674</b>	37,2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9	<b>29</b>	185
		<b>595,684</b>	422,854
存貨增加		<b>(170,266)</b>	(103,07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4,618)</b>	(23,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8,886)</b>	(14,29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23,060)</b>	21,27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46,965</b>	77,006
經營所得現金		<b>425,819</b>	379,782
已付預扣稅		<b>(4,000)</b>	(4,7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41,503)</b>	(64,16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b>280,316</b>	310,82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6,490)</b>	(1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333</b>	3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b>(9,378)</b>	—
添置投資物業	18	<b>—</b>	(545)
出售投資物業項目所得款項	18	<b>16</b>	—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減少		<b>10,180</b>	14,820
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		<b>12,382</b>	4,911
投資性存款的已收利息		<b>2,042</b>	—
投資性存款增加		<b>(245,000)</b>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b>(235,915)</b>	8,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46,267)	(31,4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0,926	—
股份發行開支		(40,477)	—
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4	(75,05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379,126	(31,4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782	3,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22	317,58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079	173,910
定期存款		266,000	433,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35,079	607,090
在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作 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28	3,952	14,812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	(13,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031	608,722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3,778,53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6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9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86,109
流動資產總額		577,39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0	16,092
<b>流動資產淨額</b>		561,305
資產淨值		4,339,83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279,120
儲備	33	3,856,603
擬派末期股息	14	204,113
<b>權益總額</b>		4,339,836

路嘉星  
董事

孫如禪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610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並專注於男裝。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C Outfitters Limited(「CEC Outfitters」)。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項公司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2.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共同受到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應用集合權益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報財務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報的整段期間提早採納。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

如上文所述，此等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合權益法編製。

集合權益法涉及列入於共同控制形式下重組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而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重組的日期。

於所呈報財務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架構於所呈報整段財務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的現時架構一直存在及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日期應佔個別公司的相關股權計算。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所有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計劃階段1的第一部分。該階段的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別於將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往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方式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處理金融負債而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對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作出更改。就此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源自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公平值變動的餘額乃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以公平值選擇劃分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此項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構建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發揮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受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問題的有關部分。其亦載有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提出的事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載有關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構建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引進有關此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整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具體情況，惟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就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在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類方法。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載有多項修訂，範圍偏及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會計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確認精算盈虧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離職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被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方針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存在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每項個別資產會獨立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減值虧損於撥回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人士；(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人士；或(iii)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或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以下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或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而該實體為提供資助的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用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每隔某段期間予以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9%
汽車	11%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9%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已竣工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在建投資物業或將來用途為投資物業的發展項目歸類為在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開支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 特許協議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特許協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彼等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零售網絡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零售網絡乃指收購日期中國同瑞集團營運的旗艦店及百貨店。零售網絡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彼等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即從事零售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商標

「倫敦霧」商標歸類為具有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董事認為，商標將於不確定期間內注入現金流，且該商標的法律權利可按較低成本續期。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享有及承擔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期內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獲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作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正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的正規買賣指須於市場一般既定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性存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融資收益。減值引起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確認。

###### 持作到期投資

倘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具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到期投資。持作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融資收益。減值引起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轉讓絕大部分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惟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的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間接沖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在以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重大不同的條款提供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市場活躍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適用的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值、現金流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退回或已付予稅務當局的數額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在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關於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及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會在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算，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根據可合法執行的權利將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的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將配合計劃補助的成本，按有系統的基準在可合理獲授有關補助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補貼收入，以現金作基準；
- (c) 籌辦費，以現金作基準；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營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確認。于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或是否履行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某一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所採納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彼等各自的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及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收入的部分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於未來為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遞延稅項資產*

在有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3。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的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金額。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6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69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亦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即屬發生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

##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業務專注於男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向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含各產品線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構成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所呈報財務期間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成立的客戶。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地域分部資料。

於所呈報財務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1,248,026	909,991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政府補貼*	21,473	10,103
籌辦費#	2,640	3,359
租金收入，淨額	130	222
貨櫃銷售，淨額	1,818	1,419
其他	61	75
	<b>26,122</b>	<b>15,178</b>

\* 指當地政府為招商引資而提供的獎勵性補貼。補貼金額一般參照本集團的經營實體在當地繳納的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其他稅項釐定，但由政府進一步酌情決定。

# 指第三方零售商與本集團訂立初步零售協議時支付的一次性費用。

## 8. 財務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36	5,843
來自投資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3,426	—
	<b>16,262</b>	<b>5,843</b>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b>251,450</b>	178,49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6,753</b>	6,096
投資物業	18	<b>158</b>	152
		<b>6,911</b>	6,2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7	<b>738</b>	658
無形資產攤銷*	21	<b>249</b>	4,713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b>6,602</b>	6,858
核數師酬金		<b>2,378</b>	1,7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b>42,717</b>	49,61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1,529</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542</b>	4,508
		<b>50,788</b>	54,119
無形資產減值	21	<b>—</b>	4,3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5	<b>29</b>	185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b>46,674</b>	37,236

\* 年內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10.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16	—
其他酬金：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6	5,37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2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0
	2,435	5,386
	3,751	5,386

於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已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鄺偉信	102	7	109
崔義	102	7	109
楊志偉	102	7	109
	306	21	327

於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付的袍金及酬金。

## 10.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購 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路嘉星	284	—	151	1	436
張永力	284	1,480	151	5	1,920
孫如暉	170	—	62	1	233
黃曉雲	170	416	108	6	700
	908	1,896	472	13	3,289
非執行董事：					
李國強	102	—	33	—	135
	1,010	1,896	505	13	3,424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路嘉星	—	1,000	—	—	1,000
張永力	—	2,212	—	6	2,218
孫如暉	—	800	—	—	800
黃曉雲	—	1,364	—	4	1,368
	—	5,376	—	10	5,386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65	5,63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5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7
	<b>939</b>	<b>5,663</b>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b>2</b>	<b>4</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已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內。

##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度開支	152,676	109,446
遞延	(8,086)	1,947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44,590	111,393

按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55,816		375,30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8,954	25	93,825	25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5,743	1	6,086	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				
扣稅的影響	—	—	11,000	3
不可扣稅開支	120	—	102	—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6	—	619	—
其他	(883)	—	(19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144,590	26	111,393	30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33,989,000元的虧損（二零一零年：零），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載列（附註33）。

###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 每股普通股7.3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204,113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Doright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現行股東CEC Outfitters宣派股息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56,000元），有關股息已於年內繳付。

###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08,2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2,573,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5,667,041（二零一零年：2,946,750,000）計算，猶如重組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98,225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2,946,651,775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的479,7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2,946,75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發行。

### 1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就攤薄而言，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影響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均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408,226</b>	262,5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75,667,041</b>	2,946,750,000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7,629	2,684	8,259	6,261	—	74,833
添置	7,588	2,110	1,711	1,000	1,244	13,653
出售	—	—	(17)	(15)	—	(32)
年內撥備的折舊	(2,393)	(348)	(1,682)	(1,673)	—	(6,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b>62,824</b>	<b>4,446</b>	<b>8,271</b>	<b>5,573</b>	<b>1,244</b>	<b>82,358</b>
添置	<b>277</b>	<b>1,905</b>	<b>2,852</b>	<b>1,456</b>	—	<b>6,490</b>
轉撥	—	<b>1,244</b>	—	—	<b>(1,244)</b>	—
出售	—	<b>(287)</b>	<b>(12)</b>	<b>(34)</b>	—	<b>(333)</b>
年內撥備的折舊	<b>(2,520)</b>	<b>(691)</b>	<b>(1,851)</b>	<b>(1,691)</b>	—	<b>(6,753)</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581</b>	<b>6,617</b>	<b>9,260</b>	<b>5,304</b>	—	<b>81,762</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333	3,415	12,475	10,314	—	90,537
累計折舊	(6,704)	(731)	(4,216)	(4,053)	—	(15,704)
賬面淨值	57,629	2,684	8,259	6,261	—	74,8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21	5,525	13,682	11,173	1,244	103,545
累計折舊	(9,097)	(1,079)	(5,411)	(5,600)	—	(21,187)
賬面淨值	62,824	4,446	8,271	5,573	1,244	82,3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72,198</b>	<b>8,169</b>	<b>16,303</b>	<b>12,115</b>	—	<b>108,785</b>
累計折舊	<b>(11,617)</b>	<b>(1,552)</b>	<b>(7,043)</b>	<b>(6,811)</b>	—	<b>(27,023)</b>
賬面淨值	<b>60,581</b>	<b>6,617</b>	<b>9,260</b>	<b>5,304</b>	—	<b>81,76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成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090,000元的一家倉庫尚未獲有關中國當局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請該證書。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206	30,864
增加	14,375	—
年內攤銷開支	(738)	(6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3,843	30,2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30)	(658)
非即期部分	42,913	29,548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4,283,000元的一幅土地尚未獲有關中國當局發出使用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請該證書。

##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已落成 人民幣千元	在建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097	222	5,319
增加	—	545	545
轉撥	767	(767)	—
年內撥備的折舊	(152)	—	(1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b>5,712</b>	—	<b>5,712</b>
出售	<b>(16)</b>	—	<b>(16)</b>
年內撥備的折舊	<b>(158)</b>	—	<b>(15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b>5,538</b>	—	<b>5,538</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56	222	5,378
累計折舊	(59)	—	(59)
賬面淨值	5,097	222	5,3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23	—	5,923
累計折舊	(211)	—	(211)
賬面淨值	5,712	—	5,7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5,907</b>	—	<b>5,907</b>
累計折舊	<b>(369)</b>	—	<b>(369)</b>
賬面淨值	<b>5,538</b>	—	<b>5,538</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4(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3,778,531	—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1,259,000元(二零一零年：零)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年末，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部分相似的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or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C Menswear Limited(3)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信企業有限公司(3)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卓香港投資有限公司(3)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致明有限公司(「致明」)(3)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港元	—	100	公司辦公室
倫敦霧(中國)有限公司 (「倫敦霧(中國)」)(1)(3)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	100	持有商標及 投資控股
上海同瑞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同瑞」)*(4)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8,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男裝 ／女裝及配飾
德州中合服飾有限公司*(4)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男裝及配飾
廣東利威製衣有限公司*(5)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男裝及配飾
上海保威服飾有限公司*(5)	中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上海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女裝及配飾
北京保德威服飾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女裝及配飾
四川保德威商貿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男裝及配飾零售貿易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州瑞唐貿易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男裝及配飾零售貿易
上海簡成商貿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上海勳格服飾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銷售男裝及配飾
倫頓弗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1)(6)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瑞國(蘇州)服飾有限公司(瑞國蘇州)(2)(5)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德州中合商用展櫃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產品展示櫃及配飾
上海瑞合服飾有限公司(5)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男裝及配飾

\* 該等公司以下統稱為「中國同瑞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已被收購。

附註：

- (1)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獲得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權。
- (2) 根據上海同瑞(瑞國蘇州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瑞國蘇州正在進行解散程序，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完成。
- (3)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審核。
- (4)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5) 中國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公司。
- (6) 中國法律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6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697,000元)。

於財務期間結束時，董事認為並無必要計提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備。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

###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協議 人民幣千元	零售網絡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821	4,213	69,601	82,635
年內攤銷開支	(4,464)	(249)	—	(4,713)
年內減值	(4,357)	—	—	(4,357)
匯兌調整	—	—	(2,463)	(2,4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b>3,964</b>	<b>67,138</b>	<b>71,102</b>
年內攤銷開支	—	<b>(249)</b>	—	<b>(249)</b>
匯兌調整	—	—	<b>(3,124)</b>	<b>(3,124)</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b>3,715</b>	<b>64,014</b>	<b>67,729</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668	4,981	69,601	159,250
累計攤銷	(75,847)	(768)	—	(76,615)
賬面淨值	8,821	4,213	69,601	82,6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68	4,981	67,138	156,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668)	(1,017)	—	(85,685)
賬面淨值	—	3,964	67,138	71,1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84,668</b>	<b>4,981</b>	<b>64,014</b>	<b>153,663</b>
累計攤銷及減值	<b>(84,668)</b>	<b>(1,266)</b>	—	<b>(85,934)</b>
賬面淨值	—	<b>3,715</b>	<b>64,014</b>	<b>67,729</b>

##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將「倫敦霧」商標分類為可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在中國註冊若干商標的事宜仍在進行。有關申請已獲有關政府部門受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批文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取得。本集團已根據下文附註22所述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假設，對有關商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並認為毋須計提減值。

## 22. 商譽及可用年期不確定無形資產的減值

二零零六年收購中國同瑞集團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男裝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男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三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19.0%(二零一零年：20.4%)，三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二零一零年：3%)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中國有關行業的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

可用年期不確定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20.0%(二零一零年：25.8%)，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二零一零年：3%)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中國有關行業的預計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可用年期不確定商標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據以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 預算毛利率

預算毛利率乃按以往取得的平均值計算，並根據預期效益改善及預計市場發展於預算期內作出調整。

### 折現率

所採用的折現率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男裝現金產生單位及可用年期不確定商標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資產減值	存貨未變現 溢利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697	908	75	16,680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7,181	(443)	(75)	6,6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2,878</b>	<b>465</b>	—	<b>23,343</b>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b>7,612</b>	<b>289</b>	—	<b>7,90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490</b>	<b>754</b>	—	<b>31,244</b>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收購產生的公平 值調整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05	6,068	14,573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 預扣稅轉出的遞延稅項	—	(4,789)	(4,789)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390)	11,000	8,6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6,115</b>	<b>12,279</b>	<b>18,394</b>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預扣 稅轉出的遞延稅項	—	(4,000)	(4,000)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2)	<b>(185)</b>	—	<b>(18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30</b>	<b>8,279</b>	<b>14,209</b>

## 23.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41,000元及人民幣4,058,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來源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其被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應課稅虧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76,4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3,04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責任。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107	24,004
在製品	13,964	9,193
製成品	303,383	179,665
	<b>336,454</b>	212,862

##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6,504	91,885
減值	(1,409)	(1,38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05,095	90,505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第三方零售商除外，第三方零售商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介於30至90天。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

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末償付的結餘。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99,596	87,775
61至90日	2,521	2,105
91至180日	2,537	452
181至360日	441	169
360日以上	—	4
	105,095	90,505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0	1,1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	1,380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全額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9,596	84,493
逾期1至180日	5,058	5,840
逾期181至360日	441	168
逾期360日以上	—	4
	105,095	90,505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593	36,655	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6	9,799	—
	<b>48,859</b>	46,454	<b>29</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00,000元出現減值並作出全額撥備。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一名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計入上述結餘的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投資性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的投資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245,000	—

投資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予本集團。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73,031</b>	173,910	<b>486,109</b>
定期存款	<b>266,000</b>	447,992	—
	<b>1,039,031</b>	621,902	<b>486,109</b>
減：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抵押的銀行存款	<b>(3,952)</b>	(14,8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35,079</b>	607,090	<b>486,109</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48,25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2,5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且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於七天至十二個月之間。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及應付票據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日內	20,999	33,849
31至90日	844	581
91至180日	570	211
181至360日	61	—
360日以上	—	33
	22,474	34,674
應付票據	3,952	14,812
	26,426	49,486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45日的期限結算。應付票據均於60日內到期。

## 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88,708	82,653	—
其他應付款項	55,024	44,975	—
應計費用	47,590	13,741	16,092
其他應付稅項	5,894	8,882	—
	197,216	150,251	16,092

其他應付稅項為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 31.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零年：零)	1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3,426,5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零年：零)	342,651	—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279,120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的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a)	—	—	—	—	—	—
註冊成立及重組發行股份	(b)	98,225	10	8	—	10	8
資本化發行	(c)	2,946,651,775	294,665	240,031	(294,665)	(240,031)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份	(d)	479,760,000	47,976	39,081	738,830	601,845	786,806
		3,426,510,000	342,651	279,120	444,165	361,814	786,816
股份發行開支		—	—	—	(54,258)	(44,071)	(54,258)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52,007)	(204,113)	(252,0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510,000	342,651	279,120	137,900	113,630	480,551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為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本公司的股本隨後拆細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向CEC Outfitters發行98,215股普通股，藉以收購CEC Outfitters持有的Doright Group Limited、倫敦霧(中國)有限公司及致明的全部權益，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31.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294,665,177.5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46,651,77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479,7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64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上市開支前)為786,806,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0,926,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獲決議案批准。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或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64港元；
- (b)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5,552,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0%；
- (c) 除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後的行使期為三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每名參與者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

上述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其中四分之一的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歸屬及可予行使。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5,108,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529,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股息率(%)	4.87	4.87	4.87	4.87
預期波幅(%)	46.63	46.17	44.17	42.92
無風險利率(%)	0.58	0.75	0.90	1.0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94	4.94	5.94	6.9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49	1.49	1.49	1.49

購股權預計年期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05,552,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須新增發行205,5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為20,555,2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659,000元)，而股份溢價則為316,550,0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6,544,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有205,552,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95%。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繼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滿四週年期間屆滿前，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除外)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股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呈請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總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並自某一歸屬期間後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滿當日為止。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但行使價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 33. 儲備

####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 (a)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作為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收購儲備指就中國同瑞集團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事項而言，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達致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各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經作出該等用途後，法定盈餘公積結餘應維持在至少佔註冊資本25%的水平。

### 33.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外匯		總計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7,891)	(33,989)	(131,880)
重組產生的儲備	—	3,873,324	—	—	—	3,873,324
資本化發行	(240,031)	—	—	—	—	(240,031)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601,845	—	—	—	—	601,845
股份發行開支	(44,071)	—	—	—	—	(44,071)
購股權儲備	—	—	1,529	—	—	1,529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204,113)	—	—	—	—	(204,1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30	3,873,324	1,529	(97,891)	(33,989)	3,856,603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附註1進行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用作交換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內以股份基礎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4.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8)，租期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	4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	337
	480	832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零售門店及辦公物業，租期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74	4,9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8	2,717
	3,582	7,642

### 35. 承擔

除附註34(b)所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875	11,005
廠房及機器	—	179
	<b>1,875</b>	<b>11,184</b>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一名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艾康尼斯中國有限公司(「艾康尼斯」)	—	23

艾康尼斯為ICL-London Fog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的當時非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

銷售乃按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參照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一名關聯方</b>		
CEC Outfitters (i)	—	146,267

附註：

(i) CEC Outfitter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結餘已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全數結清。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10)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16	—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8	14,8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58
<b>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b>	<b>5,882</b>	14,948

上述關聯方交易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藉發行2,233股CEC Outfitters股份收購倫敦霧(中國)有限公司餘下33.33%股權。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投資性存款則分類為持有到期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40.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以及投資性存款(附註27)除外)。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微乎其微，本集團並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有外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在中國可供本集團用於減輕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本集團日後或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成效可能有限，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或完全不能對沖本集團的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上升 /(下跌) %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0,278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0,27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173)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17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廣泛分佈於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附註25及26。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性存款)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額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銀行貸款平衡集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426	26,426
其他應付款項	—	55,024	55,024
	—	81,450	81,4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486	49,486
其他應付款項	—	44,975	44,975
結欠一名關聯方	146,267	—	146,267
	146,267	94,461	240,728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426	49,486
其他應付款項	55,024	44,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6,2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079)	(607,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2)	(14,812)
債務／(資產)淨額	(957,581)	(381,174)
資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6,058	696,259
資本及債務淨額	698,477	315,08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42.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獨家全球協調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638,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64港元(即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因此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142,000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增加至人民幣281,204,000元。

##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1,248,026	909,991	648,918	505,934
銷售成本	(298,124)	(215,735)	(190,592)	(150,190)
毛利	949,902	694,256	458,326	355,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122	15,178	14,425	10,1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087)	(284,771)	(230,150)	(198,601)
行政開支	(33,581)	(43,368)	(40,701)	(46,907)
其他開支	(17,802)	(11,838)	(3,306)	(2,033)
財務收入	16,262	5,843	3,162	1,549
融資成本	—	—	—	(110)
除稅前溢利	555,816	375,300	201,756	119,792
所得稅開支	(144,590)	(111,393)	(53,485)	(29,011)
年內溢利	411,226	263,907	148,271	90,78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08,226	262,573	150,168	80,456
非控股權益	3,000	1,334	(1,897)	1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額	2,074,322	1,254,483	873,435	613,944
負債總額	(413,712)	(529,087)	(413,119)	(377,783)
非控股權益	4,552	29,137	27,803	4,500